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的相关资料。

近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1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批复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7-05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放款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实际放款时间为12月13日。上述新增借款累计为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当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7%。

上述新增借款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上述累计新增借款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6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9,51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2,676,632股。华友投资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15,931,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已累计质押83,0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7-04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通知，和安投资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368号）。和安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8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和安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9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 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8年1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017年2月22日	2017年12月11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2017豫1302财保15号	0.76%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2017年5月3日	2017年12月11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1.51%

经与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核实，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8月16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本次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生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76%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1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进行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2、201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4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26,6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4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4,191,332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768,000份，预留423,332份。

6、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65元/份调整为31.55元/份。

7、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5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191,332份，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

8、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0,000份、8,000份、8,000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5,334份，共计61,334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7,474,666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9、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期权的相关手续。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11、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981,438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12、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8元/份调整为15.73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4,981,438份。

13、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并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3元/份调整为8.74元/份，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981,438份，调整为8,966,588份。

1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5年度现金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4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66,588份。因激励对象周卫新退休离职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4,000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966,588份，调整为8,942,588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15、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期权的相关手续。

16、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70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1,920股。

17、2017年1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184,78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83,385.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4元/份，行权人数220人，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459,203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

18、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4,970,23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4元/份调整为8.71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4,459,203份。

19、2017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

20、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至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个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工作，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4、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0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8.99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533.10%，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2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1,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5%。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占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20,000	120,000	3.20%	0.0024%
2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120,000	3.20%	0.0024%
3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108,000	2.88%	0.0022%
4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0	96,000	2.56%	0.0019%
高级管理人员4人				444,000	444,000	11.84%	0.008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99人				3,307,920	3,307,920	88.16%	0.0666%
合计共103人				3,751,920	3,751,920	100.00%	0.0755%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唐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调任公司顾问，故上表中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较此前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减少2人，相应调增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人；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2、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职务有所调整，但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减额	变更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211,252	9.28%	-3,307,920	457,903,332	9.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9,027,644	90.72%	3,307,920	4,512,335,564	90.79%
合计	4,970,238,896	100.00%	---	4,970,238,896	10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8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13:30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15:00—2017年1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州市猫山工业园齐王路

8、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有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更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8:3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猫山工业园齐王路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2月18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

邮编：255414

联系人：李清明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信函登记收件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7；投票简称：英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青州市猫山工业园齐王路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3、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6-10-21	2016-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0-28	2016-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6-11-4	2016-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1-11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2	2016-11-18	2016-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6-11-25	2016-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6-12-2	2016-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6-12-9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7	2016-12-16	2016-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6-12-23	2016-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6-12-30	2016-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1-6	2016-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7-1-13	2017-00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1-20	2017-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7-2-3	2017-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2-10	2017-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7-2-17	2017-0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2-24	2017-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7-3-3	2017-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3-10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30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3-17	2017-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3-24	2017-01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7-3-31	2017-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4-7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37	2017-4-28	2017-03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7-5-5	2017-03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7-5-12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7-5-19	2017-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7-5-26	2017-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7-6-2	2017-03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7-6-9	2017-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6	2017-6-16	2017-04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7-6-23	2017-04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7-6-30	2017-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7-7-7	2017-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7-7-14	2017-047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7-7-21	2017-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2	2017-7-28	2017-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7-8-4	2017-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7-8-1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7-8-18	2017-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7-8-25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7-9-1	2017-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7-9-8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1	2017-9-15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2	2017-9-22	2017-06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7-9-29	2017-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7-10-13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6	2017-10-20	2017-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7-10-27	2017-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8	2017-11-3	2017-07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7-11-10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1	2017-11-17	2017-08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2	2017-11-24	2017-08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7-12-1	2017-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4	2017-12-8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5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尚需履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及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7年11月3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05,897.8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7年12月14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S177521

4、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23日

7、理财收益计算期限：40天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9、挂钩标的：USD3M-LIBOR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①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②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③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④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⑤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⑥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⑦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⑧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⑨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8期	募集资金	7,000	2017.4.14	2017.7.13	是	604,109.59元
2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48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4.19	2017.7.18	是	480,821.92元
3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7.20	2017.9.20	是	331,232.88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7.18	2017.8.15	是	142,684.93元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8.17	2017.9.13	是	118,904.11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15	2017.10.12	是	118,904.11元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22	2017.11.1	是	205,555.56元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0.16	2017.11.13	是	123,150.68元
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1.3	2017.12.13	是	205,897.83元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1.15	2017.12.26	否	/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2.14	2018.1.23	否	/

四、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3、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